



## 县法院 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为坚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以及省、市、县委和上级法院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安排部署，该院精心谋划、快速行动，采取过硬措施，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

加强组织领导，推进工作落实。先后组织召开涉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党组会、推进会、座谈会等15次，传达学习上级精神，统一思想、深化认识，研究部署相关工作。研究印发《梁山县人民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施方案》，成立由院长任组长、其他院领导任副组长，刑庭等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审判、安全保障和协调督办工作，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供组织保障。

强化责任担当，精心组织实施。研究制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领导小组办公室

工作制度、保密工作制度等文件，印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督导方案》、《关于开展线索集中排查活动的方案》等工作方案，确保工作科学化；成立案件审理、督导、宣传、线索收集移交、后勤保障等5个专班，确保工作长效化；实行院领导包保法庭制度，对接四处派出法庭，确保打击实效。

配强审判力量，突出打击重点。组建专业审判团队，专门审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实现该类案件审理集中化、专业化；明确打击重点，依法严惩涉“两重”领域的黑恶势力犯罪，依法严惩村霸、市霸及宗族黑恶势力。

加强协调配合，形成打击合力。加强与公安、检察机关协作配合，共同印发《联合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施意见》，统一执法思想和尺度，确保准确、有效执行法律；依法严惩黑恶势力及“保护伞”，严

格掌握取保候审、缓刑适用条件，确保打击实效；加强与纪委、监委等部门沟通协作，深挖黑恶势力“关系网”和“保护伞”；认真排查涉黑涉恶线索，要求业务部门对案件全面排查，建立线索排查收集台账。

广泛宣传发动，营造浓厚氛围。印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工作方案》，利用“两网两微”平台做好宣传和舆论引导；在院机关及派出法庭设置举报电话5个、宣传展板6块，悬挂宣传条幅16条，利用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宣传标语，强化宣传声势；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系列宣传活动，组织干警到梁山广场、大路乡、杨营镇、韩岗镇、梁山汽车站等地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律常识，发放宣传资料1500余份，接受咨询300余人次，切实提高群众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认识。

(县法院供稿)

## 小安山镇 严打黑恶犯罪 弘扬社会正气

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小安山镇高度重视，迅速召开会议，认真部署，快速行动，严密摸排，形成声势，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县公安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现场推进会在小安山镇召开，确保了活动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加强领导，提高政治站位**

多次组织召开镇书记办公会、党委会及党政班子成员和镇机关干部、村支部书记、主任参加的会议，传达中央、省、市、县会议精神，对开展为期三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行动员部署，研究部署工作开展和落实情况，要求广大党员干部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敏感性，树立坚决打赢这场专项斗争的决心和信心。成立了镇党委书记为组长，政府镇长、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为成员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成立由派出所、综治办、司法所、各管区等相关站所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专班，发挥和利用“一村一警”的作用，实行“网格化”管理，同时各村也成立了以支部书记为第一责任人的工作小组，进一步强化思想认识，压实人员责任，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同作战，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序推进。

**扩大宣传，营造浓厚氛围**

充分利用宣传标语、横幅、喇叭、微信群等手段深入广泛宣传，全力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工作，营造浓厚氛围。在全镇主要道路和各行政村显著位置共悬挂横幅117条，粉刷永久性标语216处，7处街面滚动电子屏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滚动、打击重点。制作16000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及不脱宣传贴纸，发动镇村干部利用两天时间发放到每个社区、每个村庄、每条街道，粘贴到每家每户；印刷各类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单、明白纸、调查问卷23000余份，在集市、学校、进村入户进行发放并入户签字；张贴公告1200余份；利用微信在各村群转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共计15000多次；录制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传录音，利用各村高音喇叭广播全覆盖优势，分早、中、晚进行广播。设置了举报电话，公开举报电话，畅通了信息渠道。同时创新工作方式，利用每月开展党员活动日为契机，各村党员干部以志愿者身份到户进行宣讲，助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形成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铺天盖地，做到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家喻户晓，妇孺皆知，收到了对黑恶势力强震慑的效果。

**突出重点，深化线索摸排**

聚焦斗争重点，做到精准发力。按照“有黑打黑、无黑除恶、无恶铲霸、无霸治乱”的要求，将斗争锋芒指向人民群众反映最强烈的黑恶势力犯罪，聚焦涉黑涉恶问题突出的重点地区、行业、领域，严厉打击以“街霸、村霸、市霸”为主的各种黑恶势力，重点整治在项目建设、产业发展、脱贫攻坚等重大项目中，欺行霸市、强买强卖、强揽工程等违法犯罪问题，尤其是把农村赌博、民间借贷以及由此衍生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作为打击整治的重点，树立逆向思维，从保护群众“钱袋子”入手，从小恶小乱抓起，从治乱治霸开始，做到有黑打黑、无黑除恶、无恶铲霸、无霸治乱，通过强有力的打击震慑，进一步提升全镇社会治安形势，进一步提高群众的安全感和幸福指数。

建立完善举报线索奖励机制，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举报电话、微信号等接收线索手段，拓宽举报渠道，充分调动群众举报黑恶势力积极性。建立完善举报人保护机制，解决群众后顾之忧。定期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加强沟通交流，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遇到的问题及时进行讨论决策，持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

守正笃实，久久为功。在下一步工作中，小安山镇将继续加大宣传发动力度，拓宽线索摸排渠道，长期坚持对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打击态势不放松，尤其是把摸排打击黑恶势力犯罪集团和黑恶势力犯罪团伙作为重中之重，打掉黑恶势力的“保护伞”，彻底铲除各类黑恶势力滋生的土壤，全面打赢这场人民战争，为社会和谐、经济进步、辖区居民打造一个安全的发展环境。

## 黑虎庙镇 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委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指示精神和有关要求，黑虎庙镇党委高度重视，全面部署，层层压实责任，积极开展工作。

全面动员，专题部署。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该镇多次召开党委会和镇村干部会议对该项工作进行专题研究部署，深入学习传达中央、省、市、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会议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现实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

强化领导，压实责任。该镇成立了以党委书记、镇长为组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干部为成员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日常工作及部门协调；各村成立以支部书记为第一责任人的工作小组，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人抓，有人管。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行政村、镇直各部门充分利用各种舆论宣传工具，打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舆论意义。全镇共张贴“扫黑除恶”内容的宣传标语550幅；在镇驻地主要路段悬挂大型宣传标语10幅；在德商路悬挂大型宣传标语10幅，印制不干胶宣传页22000份，墙体标语180幅；为各村配备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U盘，通过广播向村民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知识；出动宣传车在全镇18个行政村内不间断宣传，通过各种宣传手段，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真正达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加强摸排，突出管理。对辖区内的重点人群进行突击检查，坚决做到“黑恶必除，除恶务尽”，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为黑虎庙镇提供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 县环保局优化环境治理模式 助力乡村振兴

环境标准，提高环境准入门槛。加强对新上企业环保准入审查，持续淘汰企业陈旧生产设施、落后生产工艺，对不符合规划、能耗较高的“一票否决”，以“环保”倒逼提升上项目质量。

明确环保责任，强化后续监督。环保工作始终以促进经济建设和生态环境协调发展为宗旨，县环保局一贯坚持服务和监管并重，在继续强化责任、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评要求的基础上，着力解决项目环境治理过程中突出的难点、热点问题，密切关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保信访工作，完善环评公示手续，做好群众工作。

县环保局在加强环境监管的同时，认真贯彻落实《济宁市生态环境保护三年行动计划》，打赢蓝天保卫战、碧水保卫战和净土保卫战三大战役。坚决制止污染向农村蔓延，积极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生态宜居家园建设贡献力量。

创新环境治理方式。不断加强环境监察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三级网格环境监管体系，严格管理，切实发挥网格员环境监管作用。

高度重视企业环保能力建设。指导企业设立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增强企业自主治污的责任意识；设立标杆企业，优化产业结构，培育高、精、尖品牌企业；开展“小散乱污”专项整治，在提升企业产业升级和健康发展方面，集中攻坚、科学甄别，有的放矢的搞好“散乱污”企业治理，对手续不全、治理无望的行业要下决心取缔，对成长型产业搞好扶持。

严把环境标准，提升环保意识。严把



9月8日上午，县税务局全体税务干部欢聚一堂，举办了“新机构 新服务 新形象”主题演讲比赛。本次演讲比赛展示了税务系统青年干部朝气蓬勃、奋发向上的风采，激发了全系统干部职工团结一心、干事创业的动力。

(通讯员 张富帅 报道)



## 忠诚履职办实事 一心为民好卫士

——访县公安局小路口镇派出所所长 于美祥

于美祥，男，汉族，1974年10月出生，1998年12月入党，大学学历，现任我县公安局小路口派出所所长。该同志1997年毕业于山东省济宁市人民警察学校，同年参加公安工作，历任派出所民警、副所长、刑警大队技术中队副中队长、派出所指导员、刑警大队副中队长兼技术中队中队长、派出所所长。2016年5月至9月挂职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做到当家不专权，有权不独断，办事不推诿。他用心抓好队伍管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指示要求，以开展党员先锋服务活动为载体，践行了热、和、亲的服务态度，打造了净、美、新的服务环境，达到了服务效能高、快、准的标准。他注重抓好作风建设，经常组织全体民警和工作人员学习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遵守“五条禁令”和“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做到不徇私情、服务为民。

达海泽、湖北、河南等地，终于在逃6年的黄某抓获。今年以来小路口派出所共接受群众报警、求助多次，处警率达到100%，为群众提供便利35余件，做好事30余件，收到群众感谢信10封、锦旗4面，辖区群众安全感进一步增强。于美祥同志的辛勤付出得到了党和群众的认可，先后荣获全市人民优秀警察、治爆缉枪先进个人、优秀刑侦民警、派出所现场勘查先进个人、安保工作先进个人、“立办结案”工作先进个人、接处警工作先进个人等市级荣誉，2015、2016、2017连续三年，荣获市局优秀民警，在十九大安保维稳工作中获得县委县政府嘉奖。

提高派出所为民服务能力，他定期主持召开执法质量研讨会，邀请有关部门领导提供业务指导，强化各项监督机制，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聘请了10名县、镇两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为执法执纪监督员，定期向他们汇报工作，征求意见。派出所制作了意见箱，对群众提的意见建议，他带领民警认真研究，本着有则改之、无则加勉的态度，全力做好各项工作。今年以来，于美祥同志以深化大走访为契机，积极推行农村警务室建设，积极为群众提供便捷优质高效的服务。以“警民相约警务室活动”和“警民恳谈会”为平台，了解群众所思所想，认真听取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全面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于美祥同志带领全所民警大走访入户率达到85%以上，切实了解群众呼声，拉近与群众的距离，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让“马上就办”的理念深入人心，带领派出所民警为群众办好事40余件，受到群众一致好评。

**强自身抓班子带队伍**

于美祥同志理想信念坚定，对党绝对忠诚，自觉遵守党规党纪，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勇于担当，长期坚守在工作第一线，严于律己，秉公执法，清正廉洁，认真履行一名人民警察的职责，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做出了不平凡的业绩。作为基层派出所长，他深知抓好队伍建设的重要性，从一点一滴抓起，打造过硬干部队伍。他注重抓好班子建设，带领班子成员坚持各项学习制度，带头参加党组织生活，

**立足岗位创佳绩**

近年来，小路口镇经济发展较为迅速，流动人口增加较快，打架斗殴、寻衅滋事案件和盗窃、抢劫等侵财性犯罪也随之增多，增加了社会管理的难度。针对这一现实情况，于美祥同志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治理行动，带领民警对重点区域、重点路段进行重点治理，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在今年的一个案件中，于美祥带领民警通过理顺关系、认真摸排，足迹到

**牢记宗旨服务群众**

牢固树立“立警为公，执法为民”思想，认真接待群众的报警、求助，热情为辖区群众排忧解难。为保障放学期间学生安全，于美祥同志组织民警加强安全巡逻，尤其是学校门口交通秩序的维持工作，确保学生平安上学、健康成长。为进一步